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110.11.18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10.11.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11.05.24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1.13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16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強化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品質，以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特訂定本要點。
2. 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1)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2)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新生」限定碩士生至多 2 名、博士生至多 1 名；若有新增學生數名額需求，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 (3)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4)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碩、博士生(以下簡稱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請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一)，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5. 研究生論文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Symscan 論文比對系統)，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碩士生不超過 30%、博士生不超過 20%，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二)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口試前一週繳交至系辦，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6. 學位考試後，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須修改者，修改後論文應再次進行論文比對，學位論文上傳至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管理系統前，請再次繳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至系辦存查。
7.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其檢核流程：
 - (1)入學時：

於修讀碩、博士專題討論課程時，教師應告知學生依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擬定論文題目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 (2)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

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

屆退教師得不指導碩博士生及大學部專題生，若有指導需求，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

(3)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均應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向系辦提出申請。

(4)申請學位考試前:

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提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其審查結果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且須參與本系舉辦公開發表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5)遴聘口試委員:

其資格應符合本要點第 8 條定。

(6)遴聘稀少性或特殊條件口試委員:

其資格應符合本要點第 8 條定。

(7)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本系應就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8)學位考試完成後: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或審查結果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時，應重新提交「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其審查結果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9)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① 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上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② 學位論文上傳完成，系統會寄信通知系辦進行審核，系辦審核前，如需更改資料，仍可點選【取消審核】，經審核後將無法【取消審核】及資料更改。

③ 學位論文審核通過後，學生登入系統，可列印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授權人)與指導教授簽署後，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

8.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請此類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9.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其延後公開至多五年，可逐次申請；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前，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

名後，經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第二次起延後公開之申請，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系務會議審核確認，其餘依本校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10. 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 ①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合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 ②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5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 ③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2)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兩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3)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1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